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福狱减字第192号

罪犯首云辉，男，汉族，1984年10月8日出生，户籍四川省大竹县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2日作出（2017）闽01刑初2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首云辉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损失共计72206.05元，对赔偿总额902575.6元承担连带责任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8月14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。服刑期间，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1日以（2019）闽01刑更3293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首犯于2019年5月30日签收裁定书，刑期自2016年4月28日起至2021年11月27日止，现在福州监狱第五监区十三分监区服刑，属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服刑期间表现：

该犯减刑间隔期自2019年6月起至2021年1月止，累计获得考核分2796.1分；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88.3分，上轮提请减刑案审期间考核分293.6分；考核期内无违规；结转、合计获得考核分3178分，表扬5次。

行政处罚：无。

行政奖励：考核期内，分别于2019年9月、2020年2月、2020年6月、2020年9月、2021年2月获表扬，共计5次。

财产刑执行情况：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损失共计72206.05元，本次缴纳2000元（有缴款凭证）；对赔偿总额902575.6元承担连带责任，未缴纳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433.3元，月均消费279.71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887.9元。

该犯财产刑执行未达到30%比例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属于减刑条件从严掌控对象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未收到法院财产刑执行情况回执函。

本案于2021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五个工作日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首云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首云辉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首云辉减刑卷宗 册

⒉提请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1年6月10日